

彰化縣立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流程：

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各學科領域代表、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組成「教科書選用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教科書)

本校公開徵求各領域通過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各廠商將樣書送達本校教務處。(即日起至 113 年 4/23(二)16:00 前)
樣書展示日：送達日至 4/26(五)止

各學科領域於五月的學年會議進行初評決議新學年使用之各教科書版本，並將結果交予「教科書選用小組」。
書商禁止到校，以免干擾評選作業。期間若有服務事項，請將物品置於警衛室。(113 年 4 月 29 日到 5 月 3 日)

「教科書選用小組」擇期召開新學年使用之教科書複評會議，以決定 113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113 年 5 月 6 日到 5 月 10 日)

「教科書選用小組」彙整 113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決議，簽請校長核示(113 年 5 月 15 日前)

說明：

1. 本校教科書評選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113 年 4 月 15 日到 4 月 26 日，請教科書商到本校各學年主任教室公開陳列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供教師參閱初選。
3. 113 年 4 月 29 日到 5 月 3 日本校初選期間，禁止相關教科書商人員到校。
4. 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結果，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在本校網路公布欄。